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睢阳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睢阳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192.05万元，资产总额为1276.26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2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